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杭州斯沃德电梯有限公司  
杭州西奥电梯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作律所招标文件

招标人：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 目 录

一、 投标邀请函.....	3
二、 投标人须知表.....	4
三、 招标流程.....	6

附件清单：

附件 1、授权书

附件 2、承诺书

附件 3、律师服务费标准报价表

附件 4、投标人电梯行业诉讼案件一览表

附件 5、律师服务费标准报价评分规则

附件 6、风采展示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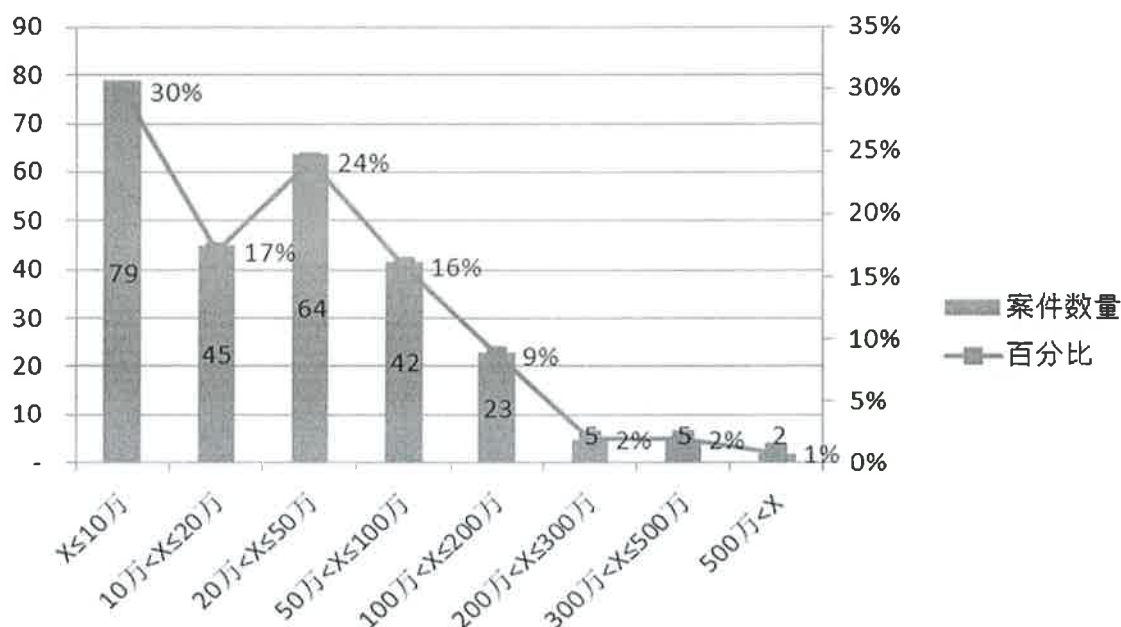
附件 7、应收帐款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附件 8、常年法律服务合同

## 一、 投标邀请函

尊敬的律师事务所：

我们很荣幸邀请贵所参加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杭州斯沃德电梯有限公司以及杭州西奥电梯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作律师事务所的投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上述三家公司累计发生应收款诉讼 265 件，涉及应收款本金 1.38 亿元，案值区间分布如下图：



注：以上数据仅作为客观陈述，不代表招标人对未来委托案件金额和数量的任何承诺

预计 2017 年应收款诉讼案件量会有所增加。此次招标内容为上述三家公司 2017 年度应收款诉讼及法律顾问服务，若贵所有意谋求合作，请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 17 点前递交加盖公章的投标确认函彩色扫描件至邮箱 zhangmin@xiolift.com 或寄至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法务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宏达路 168 号。未按时递交确认函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邀标人：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 星期一



## 二、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2	招标人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宏达路 168 号 联系人：张闵 电 话：13858099973 电子邮件：zhangmin@xiolift.com
3	招标内容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杭州斯沃德电梯有限公司、杭州西奥电梯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应收款诉讼及法律顾问服务。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持有司法机关颁发的执业许可证； （二）投标人今后为招标人提供服务所委派的律师均须取得律师执照满 2 年及以上（时间以 2016 年 12 月 1 日截止，不含实习期）； （三）投标人须提供由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或律师协会出具的委派的执业律师自律师执照取得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文件；如为律师团队提供服务，每位委派律师均须提供上述文件； （四）已按时提交投标确认函。
5	投标截止时间	2016 年 12 月 9 日 13 点
6	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每一页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文件清单	<p>1、投标人资质文件；</p> <p>2、委派律师的执照复印件（原件携带备查）；</p> <p>3、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原件；</p> <p>4、投标确认函原件</p> <p>5、授权书原件，见附件 1；</p> <p>6、承诺书原件，见附件 2；</p> <p>7、《律师服务费标准报价表》（单独封装），见附件 3；</p> <p>8、加分项支持文件原件（如有），见附件 4。</p>
8	封装要求	<p>《律师服务费标准报价表》单独密封包装，封装上注明以下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应收款诉讼及法律顾问服务报价表，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 13 点前不得开启。</p>
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联系人	<p>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财务中心</p> <p>联系人：邢强部长</p> <p>联系电话：13655811212</p>
1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1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p>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p> <p>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p>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16 年 12 月 9 日 13 点</p> <p>开标地点：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会议室</p>
13	参加开标要求	<p>投标人的授权律师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出具律所授权委托书并随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p>
14	风采展示	<p>授权律师以 PPT 的形式进行演讲，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流程 3.5”。</p>
15	其他	<p>投标人授权律师需是今后提供相应服务的律师本人。</p>

### 三、 招标流程

####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 13:00 前递交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投标文件应面交财务中心邢强部长处。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

#### 资质审查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资格要求”携带相关证明材料，由招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如投标人提交材料有瑕疵，应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 13:00 前补正。

#### 评标及定标

##### 流程：

##### 第一轮报价：

- 1、各家律所进行第一轮报价（随投标文件递交）；
- 2、当场公布报价结果，并标记出最低价；
- 3、公布加分项及风采展示评分。

##### 第二轮报价：

- 1、以第一轮最低价为基数，限高报价；
- 2、当场公布报价结果，并再次标记出最低价。

##### 评分规则：

本次招投标采取综合评分制：

总评分由三个部分组成：a. 报价分 b. 附加分 c. 风采展示分

##### 1、报价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递交的报价表，由财务中心、采购部门指派专人进行统计并根据报价高低给出相应评分，具体评分规则见附件 5。

##### 2、附加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是否满足下列两项指标由财务中心、采购部门指派专人给

出相应评分。

(1) 律所委派的律师近 3 年是否有作为电梯企业法律顾问或者主办过电梯企业应收款诉讼案件 10 起以上，本项满足加 25 分。

(2) 律所委派的律师取得律师执照 5 年以上，本项满足加 10 分。

### 3、风采展示分

投标人需以 PPT 的形式进行风采展示，限时 5-10 分钟；

展示内容：

投标人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实力展示、律师从业经验等）；

针对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办案思路及法律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展示完毕后由评委会对具体展示内容进行评分，满分 25 分，根据评委会各委员给出评分的均值（去掉最高及最低分后计算），评分表见附件 6；

评委会成员：

序号	部门	姓名
1	财务中心	戴信龙
2	财务中心	孔春春
3	法务部	张闵
4	合同管理部	胡颖
5	采购部	沈豪杰

**定标：**

两轮报价评分后，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总评分排名决定 2017 年度应收款诉讼及法律顾问服务中标律所。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排名次之的作为备选。

中标结果通知方式：中标公告

以下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 2、未按照招标文件截止日期递交投标文件；
- 3、开标未结束投标人擅自离场。

##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天内,根据招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若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则应当赔偿损失。(合同格式见附件 7、8)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法务部所有。





---

附件 2

## 承 诺 书

致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2017 年度应收款诉讼及法律顾问服务招标，完全按照采购流程参与本次投标，结合后期服务承诺如下：

- 1、不提供有违真实性的材料；
- 2、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如若成为中标单位，完全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合同内容签署，并且严格遵守执行；
- 4、由专业律师提供培训服务，频率每季度至少一次；
- 5、收到招标人案件资料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办案思路；
- 6、接收案件资料且证据齐备的情况下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立案或者进入实质性处理阶段；
- 7、无正当理由不拒接招标人安排的案件；
- 8、此次投标中的授权律师亦是今后提供相应服务的律师本人；
- 9、案件进展等信息每自然月 26 日前主动按要求反馈给招标人；
- 10、案件结案后 1 个月内主动将完整案件资料移交给招标人。

本单位说明的上述承诺将严格执行，如有任何一项在服务期间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相关服务合同，本单位绝无异议。

投标人（盖章）：

授权律师：

日 期：

## 附件3

### 律师服务费标准报价表

诉讼标的额(X)	律师服务费(10万以下(含10万)按统一金额计,其余按诉讼标的额的百分比计)				2017年年度 法律顾问费
	杭州市内	杭州市外			
		A类城市	B类城市	C类城市	
$X \leq 10$ 万					
$10万 < X \leq 20$ 万					
$20万 < X \leq 50$ 万					
$50万 < X \leq 100$ 万					
$100万 < X \leq 200$ 万					
$200万 < X \leq 300$ 万					
$300万 < X \leq 500$ 万					
$500万 \leq X$					

#### 报价说明:

- 1、“杭州市内”包括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8个区,临安,建德,富阳3个县级市,桐庐,淳安2个县;
- 2、A类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 3、B类城市包括所有省会城市及天津、重庆、珠海、汕头、厦门、宁波、温州、苏州、大连、青岛;
- 4、C类城市包括所有除A、B类之外的全部城市;
- 5、律师服务费直接按照诉讼标的额\*标的额所在区间报价值计算,不采用分段式计费的方法;
- 6、债务人(欠款人)偿还的金额超过欠款本金的部分(指违约金),按超出部分金额的35%计收律师服务费;
- 7、单独代理二审、再审、执行案件的,按照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代理前一阶段的,后一阶段代理收费标准按不高于前一阶段收费标准的60%执行,10万元以下(含10万)除外;
- 8、案件委托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律师服务费的50%,案件结案且将全部案卷资料移交后5日内支付律师服务费剩余部分;
- 9、律师服务费已包含交通、住宿、餐饮、通讯、电信、文印等直接费用,不包括代支费用(如转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等用于收集证据的费用);
- 10、年度法律顾问要求请详见附件8《常年法律服务合同》,其他要求请详见附件7《应收帐款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附件5

律师服务费标准报价评分规则

诉讼标的额(X)	按《律师服务费标准报价表》每一细分栏的报价为评分对象，从低到高取前三名给予分值，报价相同的取标书送达时间早的给予分值，具体分值分布如下														
	杭州市内						杭州市外								
	A类城市			B类城市			C类城市			2017年年度法律顾问费					
名次	NO.1	NO.2	NO.3	NO.1	NO.2	NO.3	NO.1	NO.2	NO.3	NO.1	NO.2	NO.3	NO.1	NO.2	NO.3
X≤10万	24	16	8	24	16	8	24	16	8	24	16	8			
10万<X≤20万	12	8	4	12	8	4	12	8	4	12	8	4			
20万<X≤50万	24	16	8	24	16	8	24	16	8	24	16	8			
50万<X≤100万	12	8	4	12	8	4	12	8	4	12	8	4	12	8	4
100万<X≤200万	6	4	2	6	4	2	6	4	2	6	4	2	6	4	2
200万<X≤300万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300万<X≤500万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500万≤X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附件6

风采展示评分表

律所名称及律师姓名	口才 (6分)	形象 (6分)	专业性 (6分)	电梯行业诉讼案件的建议 (7分)	总分合计

评委签名:

附件 7

## 应收帐款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杭州西奥电梯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斯沃德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宏达路 168 号

邮编: 310020

乙方: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律所委派律师为甲方提供应收帐款管理及催收专项法律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于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 一、法律服务范围

对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每笔应收帐款业务,乙方律师提供如下基本服务:

1、通过对债权文件资料的分析以及对债务人还款能力的初步调查,合理估计相应应收帐款收回的可能性;

2、对债务人进行诉讼催收;

3、以合理方式向甲方通报催收进展情况;

4、全部收回、穷尽一切救济手段只能部分收回或无法收回时,向甲方出具结案报告;

5、发现甲方在合同及应收帐款管理存在缺陷时,应向甲方提出管理改进建议。

### 二、委托权限

甲方授予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的权限为下列第 2 项范围:

1、一般诉讼/仲裁代理。

2、可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仲裁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反(仲裁)申请或者上诉的特别授权诉讼/仲裁代理。

### 三、承办律师及助理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委派\_\_\_\_\_律师为本事务的承办律师（以下简称“律师”）。

2、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必须由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的律师完成，乙方不得将工作交由其他律师完成；其中“诉前调查”事务及其所衍生的其他必要取证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审计、鉴定、公证等）经甲方同意后可转委托适当的专门机构协助完成。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单笔应收款案件的委托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承办该案件时，已委托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律师接替的，有权终止该案件的委托同时乙方须在收到解除委托函件之日起5日内将已收取的律师费退还给甲方。

### 四、律师费

1、律师费具体计算方式为（依据最后的投标金额确定）：【\_\_\_\_\_】。

2、债务人（欠款人）偿还的金额超过欠款本金的部分，乙方按超出部分金额的35%向甲方计收律师服务费。

3、单独代理二审、再审、执行案件的，按照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代理前一阶段的，后一阶段代理收费标准按不高于前一阶段收费标准的60%执行，诉讼标的额10万元以下（含10万）除外。

### 五、律师费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所约定的律师费，以下列办法支付与结算：

甲方收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律师服务费的50%，案件结案且将全部案卷资料移交后5日内支付律师服务费剩余部分；

2、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所约定的律师费，以下列办法支付与结算：

甲方收到债务人（欠款人）支付的全款（包含违约金）后将律师费支付给乙方，前期律师费支付以诉讼标的额为计算依据的，此次费用支付需将前期违约金部分已支付的律师费扣除。

3、本合同第四条第3款所约定的律师费支付与结算同本条第1款。

### 六、其他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律师费已包含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通讯费、电信费、文印费等，即除了转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等用于收集证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费用已全部包含在第四条约定的律师费中。

### 七、其他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本合同第六条所约定费用部分，实际发生时由律师通知甲方后甲方直接支付，或在紧急情况下由乙方垫支后甲方立即按实单独结算。

### 八、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前，应当向甲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未收到上述发票前有权拒绝支付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 九、乙方及律师的义务

1、乙方每个月26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反馈一次已接受委托未结案的全部案件信息；

1、律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律师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3、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有关本事务的进展情况；

4、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



权；

5、律师无权在本合同约定的律师费和其他费用以外再要求客户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6、乙方或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7、乙方和律师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 十、甲方的义务

1、与乙方和律师诚实合作，向乙方和律师如实提供与本事务有关的资料、证据，如实陈述与本事务有关的情况；

2、如与本事务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或律师；

3、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律师；

4、按照约定支付律师费和其他费用；

5、向乙方和律师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 十一、证据和财物

1、乙方和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由甲方提供的证据材料原件或原物，所有权属于甲方，本事务完成后甲方要求返还的，除已依法提交法院或仲裁机构且已由其归卷的外，应由律师归还甲方；重要证据材料的原件或原物甲方不愿交由法院或仲裁机构收取归卷的，须在提供证据时向律师作出书面特别声明并经律师签名承诺。

2、乙方和律师因代理案件执行所得或其他受托代收所得的财物，所有权属于甲方，应由乙方和律师在合理时间内移交甲方。

#### 十二、保管和留置

双方特别约定：本合同第十一条所述的证据和财物，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视为甲方委托乙方代为保管，本条内容即视为保管合同内容，双方保管合同关系以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生为条件而生效；保管期限不超过60天。

1、甲方未要求归还原物、原件的；

2、乙方通知要求移交财物，甲方拒绝接收或者未予响应的；或者虽予响应但一直未来领取的；或者因甲方变更联系信息未通知乙方致使无法移交或不便移交的；

乙方代为保管证据或财物期间，认为必要时可自行决定将该证据或财物移送公证机关提存，所产生的各种费用由甲方承担。

保管期限届满（自乙方书面明示可移交之日起计）后，乙方对所保管的证据和财物可作任意处分而不负任何责任；但所保管的财物为人民币现款的，应在甲方于任何时候主张权利，归还本金余额，不计利息。

乙方因保管（含提存）所产生的各种合理费用，甲方未予清偿的，乙方有权对所保管的财物进行留置处理；也可直接以所保管的财物中的现款抵付。

#### 十三、保密

1、乙方和律师对于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但法定或约定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供的除外；

2、客户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 十四、利益冲突

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发生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之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且应当选择继续签订/履行合同或改变委托权限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

## 十五、其他法律事务

乙方和律师均无权利和义务代理甲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法律事务；甲方如确需乙方和律师提供其他法律事务的服务的，应当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 十六、完成受托任务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视为本合同乙方完成受托事务：

- 1、本案本审次送达判决/裁决书、调解书或撤销诉讼、驳回起诉、执行终止裁定书；
- 2、双方当事人案外和解；
- 3、甲方解除合同、撤销委托。

## 十七、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1、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拒绝甲方委托的案件超过三件、信息反馈延误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停止将应收款案件委托给乙方处理；

2、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律师费和其他费用且延期超过 30 日的，对延迟付款的案件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3、若甲方要求达到的目标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4、若乙方在受托处理事务过程中发现甲方故意隐瞒事实或虚假作证等妨碍乙方正常完成受托事务的能力之情形，有权中（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5、本合同因上述情形而解除时，约定以计件方式收费的，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甲方欠付的应予以补足约定数额；以计时方式收费的，按解除时的实际工作小时结算律师费；以分阶段/成果收费的，以实际所处的阶段或成果结算律师费。

## 十八、违约和赔偿

1、甲方未能按时支付乙方律师费或经乙方书面提示而超过 30 天未给予律师报销其他费用（约定包干使用的除外）的，每逾期一天，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另行支付滞纳金给予乙方；

2、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因违法执业或其他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乙方负连带赔偿责任。

## 十九、不保证

乙方和律师向甲方提供的分析、判断或咨询意见，均不可理解为乙方或律师就受托事务的结果作出了成功或胜诉的保证。

## 二十、免责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实际/继续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二十一、合同的可分性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 二十二、通知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送达方式可为邮寄、挂号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各方均可分别视需要选择合适的送达方式。

## 二十三、争议的解决

1、双方之间就律师费和其他费用发生争议的，应当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成，甲方应先向乙方主管司法行政部门投诉，由主管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2、双方同意，就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

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十四、其他约定

除上述条款约定外，乙方和甲方就如下内容达成一致的约定：

1、甲方将应收帐款案件移交给乙方律师时，应尽可能提供与该笔应收帐款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合同、合同附件、补充协议、还款计划、交货或发货手续、验收合格证明、维保记录、已付款证明等；如与案件相关的文件资料所确定的客户（债务人）的付款条件尚未成就，乙方律师在催收的过程中，应注意尽可能收集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促成该付款条件的成就；

2、在通过诉讼方式催收应收帐款时，客户（债务人）以逾期交货、产品质量等问题为由对甲方提起反诉的，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约定反诉案件的律师服务费。

#### 二十五、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双方签订后生效，在此之前，乙方没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律师在签订合同前已提供的预备性法律服务包括在本合同内。

二十六、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壹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十七、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杭州西奥电梯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斯沃德电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16年 月 日

附件 8

常年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聘请单位）

全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杭州斯沃德电梯有限公司  
杭州西奥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闵

地址：

电话：（+86571）

传真：（+86571）

EMAIL：

乙方（受聘单位）

全称：

业务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鉴于：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决定聘请乙方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同意接受该聘请并按照法律法规、行业惯例和律师之道德标准和行为准则为甲方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双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部分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内容与法律服务费

### 1 常规法律服务

#### 1.1 合同审查或起草

1.1.1 工作内容：应甲方要求，对甲方拟签订的各项合同，进行法律审查、修改或起草合同文本，但属于专项法律服务内容的除外。

1.1.2 乙方成果：应甲方要求，审查合同并向甲方提交律师工作报告、合同法律审查意见书或合同修改稿或提交起草的合同文本。

#### 1.2 法律意见

1.2.1 工作内容：应甲方要求，就甲方业务活动和内部经营管理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协助甲方对企业经营决策，提出法律防范措施；协助建立健全甲方规章制度；对企业经营过程中已经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法律纠纷提供法律评估意见，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1.2.2 乙方成果：根据甲方的要求和需要，提供书面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口头的法律意见。随时接受甲方就经营活动中提出的法律咨询。

#### 1.3 律师函

1.3.1 工作内容：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在业务活动及内部经营管理活动中出现的各类纠纷提供咨询意见或建议，在不违背律师执业利益冲突的原则下对相关对象发出律师函证。

1.3.2 乙方成果：了解纠纷发生经过情况，拟订并根据甲方要求向相关对象发出律师函，并将该函件提供甲方备案。

#### 1.4 诉前纠纷处理

1.4.1 工作内容：应甲方要求，以甲方律师的身份在甲方或其客户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与甲方客户进行协商、谈判或办理律师见证。

1.4.2 乙方成果：就甲方和客户的纠纷的解决达成书面的协议，或形成律师见证资料，以期协商解决纠纷或者为诉讼解决纠纷获取必要的证据。

#### 1.5 法律培训

1.5.1 工作内容：应甲方要求，每季度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一次法律培训或举办法律讲座。

1.5.2 乙方成果：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现场或通过双方约定其它方式进行培训。

#### 1.6 其它文件的法律审查

1.6.1 工作内容：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对外发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或以承担一定义务为内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示、声明、广告语、对外承诺、招标文件等，进行法律审查或拟定相关文本。

1.6.2 乙方成果：乙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审查意见书。

## 2 专项法律服务

乙方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除提供本合同第一部分第1条约定的常规法律顾问服务外,在甲方提出请求并支付另行约定的费用的前提下,乙方应当提供如下专项法律服务:

- 2.1 境内、外并购重组服务及谈判、磋商与法律文件准备;
- 2.2 境内、外投资融资服务及谈判、磋商与法律文件准备;
- 2.3 发行债券或股票服务及谈判、磋商与法律文件准备;
- 2.4 甲方投资(对同一项目连续性投资或单项投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包括本数)重大合同(含重大担保合同)审核谈判、磋商与法律文件准备;
- 2.5 管理层持股、收购、期权或激励方案以及人事薪酬制度方案等法律文件准备;
- 2.6 对交易对象的专项调查;
- 2.7 需要向境外企业或非企业主体出具的正式法律意见书;
- 2.8 甲方与乙方不时约定的需要通过专项法律服务完成的事项。

## 3 诉讼仲裁代理服务

- 3.1 乙方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在甲方提出请求并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支付代理费的前提下,应当提供如下诉讼仲裁代理服务:接受甲方委托,担任甲方诉讼或仲裁活动的代理人,参与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活动。
- 3.2 甲乙双方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前,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和要求后,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应当进行案件分析等工作,以提高法律救济的效率,及时补救,尽量减少损失,如双方最终未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则本款服务内容计入常规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时间。
- 3.3 如届时双方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则乙方应尽职尽责的展开法律救济工

作，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4 法律顾问服务费用与支付

双方同意，因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法律服务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如下：

##### 4.1 年度常规法律服务律师费

乙方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常规法律服务律师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法律服务费的50%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按照本协议第1.5条约定每完成一次培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的10%，剩余10%的法律服务费甲方于本协议到期后5日内支付给乙方。

4.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二部分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基本方式与制度约定

#### 5 法律顾问工作方式

5.1 为减少甲方费用，甲方同意乙方提供法律服务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具体联系方式见本合同。

5.2 应甲方要求，乙方律师可以到甲方或其指定的场所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事宜。

#### 6 总协调律师

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乙方委派\_\_\_\_\_律师为甲方服务。

#### 7 指定地点服务

如甲方要求乙方临时到指定办公场所提供法律服务（如参加会议、谈判等），则甲方应当提供固定电话、电子网络等办公条件和能够达到保密与安全要求的办公条件。

#### 8 日志制度

乙方可以就其为甲方提供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撰写律师工作日志备查，并将工作日志作为内容之一编列于档案目录。此项制度应甲方事先书面指示乙方履行之依据。



## 9 年度总结

乙方可以在每年度法律服务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撰写年度常年法律服务工作总结一份，并提交给甲方主要负责人。此项制度应甲方事先书面指示乙方履行之依据。

## 10 档案制度

乙方可以就其提供的法律服务为甲方建立档案备查，并在年度法律服务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将办理完毕的法律工作档案移交甲方联系人签收。此项制度应甲方事先书面指示乙方履行之依据。

# 第三部分 双方权利义务

## 11 双方权利义务

### 1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1 甲方对于乙方的工作享有知情权，可以查询乙方的工作记录、工作档案和向甲方询问工作进展等。

11.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事务之后的工作档案移交甲方。

11.1.3 甲方应当向乙方充分披露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背景信息，并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提交乙方办理任何法律事务所需必要的资料、文件、权证、证照等文件、资料，并对前述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除非另有书面指示，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证据均应为复印件或复制品，原件应由甲方妥善保管。

11.1.4 甲方应理解并尊重乙方的执业准则和习惯。认可乙方和律师根据习惯所作的工作记录、工作档案，在需要乙方律师处理有关事务时，除非突发事件，否则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出安排。

11.1.5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支付律师费、其它费用。

11.1.6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和条件，甲方同意在其网站适当位置标明“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字样。

11.1.7 任何需要乙方出席的会议、座谈、访谈、谈判，甲方应当尽早通知乙方并提交前述活动的必要的书面文件，告知前述活动内容、背景、联系人、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名单等，前述活动的通知和材料提交时间应是乙方进行工作所能接受的时间。

### 11.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1.2.1 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工

作报告、意见、建议、律师函件等工作成果。

- 11.2.2 在甲方提前合理时间通知的情况下，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按时处理甲方委托之事项。如系紧急事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在可能的第一时间赶赴指定地点处理甲方委托之事项。
- 11.2.3 乙方总协调律师及其律师团队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应当按照本合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 11.2.4 如果甲方逾期 30 日不支付律师费、其它费用等有关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或单方解除本合同、拒绝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并向甲方追索其应付费用。
- 11.2.5 如乙方律师违反法律或本合同约定、职业道德造成甲方经济或名誉损失，乙方应在甲方已支付的律师费用范围内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1.2.6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协议，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服务期间内已支付费用。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协议对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事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在甲方已支付的律师费用范围内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1.2.7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接受同一交易中除甲方客户之外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 11.3 如甲乙双方中一方中途提出正当理由和依据要求终止本合同，双方应协商予以解决，必要时签订书面协议。
- 11.4 甲乙双方在法律事务合作中互负保密义务，对于合作过程中知悉、了解的任何信息均应当承担保密责任，非经对方同意或法定机构、享有法定职权人士依法要求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11.5 对于一方发出的电子邮件、任何文件、材料，对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回复，确认收取。

## 第四部分 一般性约定

### 12 联系人

为完成法律服务，乙方指派由\_\_\_\_\_律师作为固定联系人，甲方指派的联系人为\_\_\_\_\_。

### 13 著作权

- 13.1 甲方应尊重乙方律师的劳动成果。甲方确认乙方律师为完成委托事项所起草之所有文件的著作权均属乙方所有，但乙方在行使其著作权时不得侵犯甲方的合法权利。
- 13.2 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和其他有关文件用于

未经双方同意的目的。甲乙双方业已形成工作惯例的，尊重工作惯例执行。

#### 14 通知与送达

任何通知应当按照本协议载明的联系人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发出并送达。甲方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提出的法律服务需求，一般应当由本合同中甲方指定的联系人发出，且应当发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总协调律师；乙方以同等形式提交的法律服务成果应当向甲方发出法律服务需求的人发出。甲乙双方业已形成工作惯例的，尊重工作惯例执行。

#### 15 乙方银行账号

甲方基于本合同或基于本合同可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或诉讼仲裁代理协议而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但不包括差旅费），应当支付到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 16 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有效期满，双方应当就本合同续签以及合同内容修订事宜进行友好协商。双方未就续签及内容修订事宜协商，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年度常规法律服务律师费向乙方支付且为乙方接受的，本合同有效期顺延 12 个月，以此类推。

#### 17 争议

甲、乙双方因理解、执行本合同或任何依据本合同签署的合同引发的甲乙双方之间的争议，均应尽可能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8 文本与定义

文本：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 附件

19.1 加盖法人公章且现行有效的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行业许可证或同等性质文件复印件、公司章程、股东协议、股权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图（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向乙方提供）。

19.2 乙方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此项提供应甲方事先书面指示乙方履行之依据。

（以下为上述常年法律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聘请单位：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盖章）**

杭州斯沃德电梯有限公司

杭州西奥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聘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